

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3年2月27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3年3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1月13日經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

110年1月20日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文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、身體自主權及教導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。

參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：

一、服裝規定：

- (一)服裝之穿著應以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、大方、舒適為原則。
- (二)著毛衣背心、毛衣或西裝外套可搭配領帶。
- (三)制服(或運動服)內之衣服不可露於制服(或運動服)外，著長褲時褲管自然下垂覆蓋於鞋面，不得上摺(捲)。
- (四)皮鞋鞋面為平面光滑黑色，鞋底不可過高或過翹，著制服均穿皮鞋。
- (五)腰帶藍色銅環應有醒吾兩字，著長褲須繫腰帶。
- (六)冬季襪子著黑色短統，夏季著制服裙時搭配黑色長統襪。
- (七)繡製之學號顏色日校依年級為金黃色、綠色及藍色於新生始業輔導即律定新生學號顏色；夜間部實用技能學程紅色。上衣襯衫左胸口袋上方繡學號由右至左(免繡姓名)，日校各科均有英文代號，國中部：J、普通科：P、服裝科：F、造型科：M、商經科：C、資處科：I、觀光科：T、照顧科：L。
- (八)夏季制服可搭配長褲或裙子。
- (九)長褲以直統為宜，褲管不得太大(喇叭褲)或開岔或A B褲。
- (十)裙子不可過窄或太短，為顧及隱私下擺與膝蓋上緣切齊為適中。
- (十一)請穿著學校制式服裝，禁止私自更改。
- (十二)體育服之規定：
 - 1、體育服為深藍色分冬夏各一請依季節穿著，褲管不可太窄或開岔，長短適中。
 - 2、基於學生安全避免造成運動傷害，運動及體育課時應穿能保護腳部功能之運動鞋。

二、書包部分：

- (一)上、下學須背學校書包(後背包或手提包)，且應保持乾淨完整，並不得配掛不雅之圖、文字之徽章。
- (二)書包物品裝不下時，可以外帶素色手提袋。

三、個人儀容：

- (一)指甲不可過長，並隨時保持清潔。
- (二)鬍子應常刮、剃、指甲應常修剪保持乾淨。
- (三)髮飾不宜過大，以素色為原則，另為維護學生安全、健康，除因特殊因素不佩戴耳環、項鍊、戒子、手鍊等飾品或穿鼻環、舌環、唇環等並不得紋眉、紋身(含紋身貼紙)為原則。
- (四)不可塗指甲油、上妝及畫眼線，除當日有相關課程者應於課程結束後卸除。
- (五)學生頭髮：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疾病傳染，以健

康、整潔為原則。

肆、班服、社服申請規範：

一、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服裝穿著統一之規定：

（一）重要之活動，例如朝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
（二）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二、班服、社服之設計，除展現學生青春朝氣外，應表現其班級、社團特色，並不得有不雅之圖文字及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（含肖像權）之情事。

三、班服、社服製作前須先將設計稿、含圖案、理念說明，送交審核單位核准後，始得製作。製作完成後，請拍攝班服、社服正面及背面照片送生輔組備查（如附件1、2）。

伍、服儀檢查與輔導作為：

一、定期檢查：

（一）每週三朝會時機，各班服裝應統一整齊，由各班導師及學務人員檢查。

（二）上、放學於大門由學務人員及糾察隊學生檢查。

二、不定期檢查：學務人員於校園內視狀況實施檢查。

三、各班導師及學務人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輔導或管教措施，如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，上放學均須刷卡學生證登錄。

二、當日若有特殊活動或課程（如校外教學等），請導師事先協調，各班服裝應符合課程之需要，以不影響上課為原則。

三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特殊情況，例如足部受傷，無法穿著上述鞋款時（需由醫師或護理師認定）得以涼鞋、拖鞋代替。

四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另因應寒流，學生服儀彈性處理作法：依據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》第4點第1項第3款天氣寒冷時，可在運動外套內或外，再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並非可以「只穿便服外套」，整套校服應包括上衣、外套、褲子。以運動服為例：在運動服上衣「內」穿著保暖衣物，再穿著運動上衣、再來是運動外套，若還是覺得不夠保暖，可以「再」加穿大衣、羽絨衣等較大型的保暖衣物在外面。以制服為例：貼身保暖衣物+制服上衣+外套，如果還是很冷，可以「再」加穿大衣、羽絨衣等較大型的保暖衣物在外面。並「非」學校外套都不穿直接穿便服外套。

柒、本要點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實施修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學生班(社)服製作申請表(正面)

班級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注意事項： 一、班(社)服之設計，除展現學生青春朝氣外，應表現其班級(社團)特色，並不得有不雅之圖文字及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(含肖像權)之情事，違者由設計者自負法律責任。 二、班(社)服製作前須先將設計稿、含圖案、理念說明，送交審核單位核准後，始得製作。製作完成後，請拍攝班(社)服正面、背面照片送審核單位備查。 三、班(社)服製作須標示出年份、班別(社團)以及 nocsh 字體。 四、高一因升級分班故，暫不開放申請製作。 五、各班班服(社服)僅作一款樣式為宜；以避免耗費金錢。 六、如有與設計原稿不同、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，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 七、穿著班(社)服時須全班(社)統一整齊，以維護團隊精神及團體紀律。 八、重要集會不得穿著班(社)服，以維護學校榮譽，違者以校規懲處。			
班服之圖案		設計理念說明	
申請單位		審核單位	
班(社)長	導師(指導老師)	審核人員	學務主任

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學生班(社)服審核記錄表(反面)

班級		送審日期	年 月 日
班(社)服之正面照片		班(社)服之背面照片	
送審單位		審核單位	
班(社)長	導師(指導老師)	審核人員	學務主任